

偃师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偃师市医保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形成了主动公开的浓厚氛围。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19 年偃师市医保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主要途径为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栏等，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本年度，对各项医保政策大力宣传，召开专题会议 4 次，集中宣传日二次，发放，《偃师医保局医保政策汇篇一》100 多份；《偃师市医保局困难群众医保政策宣传手册》10000 份；特制围裙 500 条、宣传彩页 10000 余份；现场对咨询群众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和解释；医疗人员对群众进行免费体检；摆放宣传板面 50 余块。偃师电视台制作精美短片在电视台不间断播放一周。其他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利用电子屏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全天候宣传。主要内容涵盖宣传医保政策、医保知识、医保法律、医保行业扶贫政策、医疗救助、欺诈骗保行为等，真正把政策文件讲透讲清，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偃师医保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截至目前，没有申请公开办理条目。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针对本级及上级要求发布的信息，积极按要求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通政务外网专线，及时上报各种数据和日常工作。

（五）教育培训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在日常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选派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讲座，并组织外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目前，医保局社会评议情况良好，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偃师市医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2020年，医保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洛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队伍、健全机制。

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加大力度、突出重点。

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严格履行

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